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有关医疗机构：

为突出重点、分期分批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调整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的通知》（京发改〔2016〕1870号）精神，做好本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支持医学科技创新，促进医学新技术尽早应用于临床，现面向本市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预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申报项目条件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是指未列入《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以下简称《全国规范》）和本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且符合国家及本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或准入政策，按规定履行完成相关法定程序的医疗服务项目。此次预申报重点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使用新技术诊断或治疗，且截至相关项目申报前临床尚无有效诊断或者治疗手段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使用新技术、新方法经过卫生经济学评价，疗效显著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3、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



审批产品涉及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4、国家或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诊疗服务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5、使用新技术治疗影响北京市重大疾病、罕见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6、使用新技术诊断或者治疗老年人、儿童和特殊人群特有和多发疾病的，且截至相关项目申报前尚无有效诊断或者治疗手段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此次开展预申报工作范围仅限于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市卫生计生委将另行下发通知，分期分批实施。

二、预申报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申报医疗机构应按要求提交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及相关资料。具体包括：1、按照《全国规范》使用说明和具体要求编写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计价说明等内容要素（附件1）；2、本着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基于成本情况与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的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附件1）；3、与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标准相关的支持信息（见附件2）；4、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报告（成本测算及报告规范见附件3）；5、按法律法规须进行准入或备案的，应提交相关准入或备案资料；6、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市中医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预申报的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遵循最优成本效率原则，对于新增项目较现行项目治疗效果区分不显著的，医疗机构申报的价格应不高于现行对应项目价格；对于新增项目较现行项目疗效显著的，医疗机构申报的价格要根据成本测算结果合理确定价格。

三、材料上报方式及时间要求

提交预申报项目的医疗机构要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附件1-附件3），纸质版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北京市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同时，要将相关数据在线填报到北京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平台，平台访问地址：<http://47.94.41.230:8088/bjyj-sbsp/#/home>，各单位用户登录名及密码详见附件4。平台在线填报起止时间为2018年3月5日-9日，逾期未上报完整资料的项目纳入下一轮申报范围。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和标准，及时、准确、完整上报信息，确保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质量。各区卫生计生委代为通知辖区内所属医疗机构。

- 附件：1.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标准信息
2.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标准相关支持信息
3.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及报告规范
4. 医疗机构用户登录名及密码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2月13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谷颖，83970671、13601027717）



附件 1: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标准信息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拟收价格 (单位: 元)



附件 2: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标准相关支持信息

单位: 元

价格相关信息		除外内容				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成本	外省市可参考价格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进价	产品使用范围	开展科室
							中医/非中医类

院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3: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及报告规范

医疗机构在申报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拟收价格时应根据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情况、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项目价格标准。为规范公立医院上报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结果,科学制定项目价格特制定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规范:

一、测算依据。测算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医院会计制度》(财会〔201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卫生部共同颁布的《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参考北京市财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委共同颁布的《医院成本核算办法》(京财社〔2013〕3号)和《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办法(2014版)》(京财社〔2014〕1078号)等有关制度要求,结合医院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工作实际情况,开展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工作。

二、测算内容。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是指医院为开展此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而发生的各种消耗,测算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和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单独收费的材料。此外医疗服务项目成本不得包含《医院财务制度》



规定不得计入成本范围的支出。

三、测算结构。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为医疗成本测算结果，按照“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总表”要求分别按测算内容填报直接和间接成本，按照“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明细表”要求填报有关内容。

四、测算要求。1、医疗机构应高度重视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制度和规定开展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2、医疗机构应组织协调医院内部测算，上报测算结果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全面。3、成本测算详细资料应由医疗机构做好相关保管工作，资料保管应完整。

五、测算报告。1、测算上报报表（详见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2、测算说明。医疗机构应说明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和其他费用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测算依据和过程，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附件 3-1: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汇总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单位：元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固定资产 折旧费		无形资产 摊销费		提取医疗风险基 金		其他费用		单位医疗 成本	应扣减 单位财 政补助	拟收价 格参考 成本
		直接 成本	间接成 本	直接成 本	间接成 本	直接 成本	间接 成本	直接成 本	间接 成本	直接成 本	间接成 本	直接成 本	间接成 本			

医疗机构领导签字:

填表人:

日期:

说明:

- 1、本表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医院会计制度》(财会〔201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卫生部共同颁布的《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参考北京市财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委共同颁布的《医院成本核算办法》(京财社〔2013〕3号)和《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办法(2014版)》(京财社〔2014〕1078号)等有关制度形成测算结果。
- 2、本表测算的医疗服务项目成本为制度规定的医疗成本。
- 3、扣减的财政补助应为财政基本补助在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补偿部分。



附件 3-2: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人员经费测算明细表

医疗机构名称 (公章):

单位: 元

直接成本金额																		间接成本金额	
护士			医技			主治及以下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其他人员				小计
操作人数	操作时间	每小时人力成本	操作人数	操作时间	每小时人力成本	操作人数	操作时间	每小时人力成本	操作人数	操作时间	每小时人力成本	操作人数	操作时间	每小时人力成本	操作人数	操作时间	每小时人力成本		

医疗机构领导签字:

填表人:

日期:

说明: 本表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应与总表中“人员经费”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 3-3: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卫生材料测算明细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单位：元

直接成本金额						间接成本金额	
检验试剂			内涵耗材			小计	
名称	进价	每人次用量	每人次摊销金 额	名称	进价	每人次用量	每人次摊销金 额

医疗机构领导签字：

填表人：

日期：

说明：本表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应与总表中“卫生材料费”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 3-4: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测算明细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单位：元

设备直接成本金额						间接成本金额
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	折旧年限	人均占用时间	每人次摊销金额	

医疗机构领导签字：

填表人：

日期：

说明：本表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应与总表中“固定资产折旧”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 3-5: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无形资产摊销测算明细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直接成本金额				间接成本金额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摊销年限	人均占用时间	每人次摊销金额	小计	

医疗机构领导签字：

填表人：

日期：

说明：本表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应与总表中“无形资产摊销”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 3-6:

重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其他费用测算明细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单位：元

类型	直接成本金额		小计	间接成本金额
	每项目单位摊销金额			
水电气				
物业费				
设备维修（保）费				
其他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其他				

医疗机构领导签字：填表人：日期：

说明：本表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应与总表中“其他费用”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 4:

医疗机构用户登录名及密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用户名	默认密码
1	北京医院	北京医院	bjs12345678
2	中日友好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	bjs12345678
3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协和医院	bjs12345678
4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阜外医院	bjs12345678
5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医科院肿瘤医院	bjs12345678
6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医科院整形医院	bjs12345678
7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大一院	bjs12345678
8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大人民	bjs12345678
9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大三院	bjs12345678
10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大口腔	bjs12345678
11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北大六院	bjs12345678
12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东方医院	bjs12345678
13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东直门医院	bjs12345678
14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望京医院	bjs12345678
15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西苑医院	bjs12345678
16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广安门医院	bjs12345678
17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中医眼科医院	bjs12345678
1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友谊医院	bjs12345678
1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同仁医院	bjs12345678
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朝阳医院	bjs12345678
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天坛医院	bjs12345678
22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宣武医院	bjs12345678
2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安贞医院	bjs12345678
24	北京积水潭医院	积水潭医院	bjs12345678



2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世纪坛医院	bjs12345678
2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北京口腔	bjs12345678
2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妇产医院	bjs12345678
2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儿童	bjs12345678
29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首儿所医院	bjs12345678
30	北京肿瘤医院	北京肿瘤医院	bjs12345678
3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安定医院	bjs12345678
32	北京回龙观医院	回龙观医院	bjs12345678
3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胸科医院	bjs12345678
3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佑安医院	bjs12345678
3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坛医院	bjs12345678
3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北京中医	bjs12345678
37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bjs12345678
38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昌平区中医医院	bjs12345678
39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bjs12345678
40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房山区中医医院	bjs12345678
41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bjs12345678
42	北京市肛肠医院	肛肠医院	bjs12345678
43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和平里医院	bjs12345678
44	北京市回民医院	回民医院	bjs12345678
45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平谷区中医医院	bjs12345678
46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顺义区中医医院	bjs12345678
47	北京市通州区中医医院	通州区中医医院	bjs12345678
48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bjs12345678
49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中医药大学三院	bjs12345678
50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护国寺中医医院	bjs12345678
51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南区	广安门医院南区	bjs12345678



52	北京博爱医院	博爱医院	bjs12345678
53	解放军总医院	解放军总医院	bjs12345678
54	解放军总医院第一临床部	三〇一临床部	bjs12345678
55	第三〇二医院	第三〇二医院	bjs12345678
56	第三〇五医院	第三〇五医院	bjs12345678
57	第三〇六医院	第三〇六医院	bjs12345678
58	第三〇七医院	第三〇七医院	bjs12345678
59	第三〇九医院	第三〇九医院	bjs12345678
60	陆军总医院	陆军总医院	bjs12345678
61	海军总医院	海军总医院	bjs12345678
62	空军总医院	空军总医院	bjs12345678
63	空军航空医学研究所附属医院	空军航空医学研究所附属医院	bjs12345678
64	火箭军总医院	火箭军总医院	bjs12345678
65	武警总医院	武警总医院	bjs12345678
66	武警北京总队医院	武警北京总队医院	bjs12345678
67	武警北京总队第二医院	武警北京总队第二医院	bjs12345678
68	武警北京总队第三医院	武警北京总队第三医院	bjs12345678

